合肥工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

1、考生考前须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合肥工业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须知晓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2、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。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截屏、录屏及进行网络直播，禁止以任何形式传播复试相关内容，否则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3、考生应选择独立无干扰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周围环境不能对复试产生干扰，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用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出，如有违规，视同作弊。

4、考生须按要求准备复试软硬件及网络环境，在规定时间段内进行设备及平台测试，确保设备及复试环境符合要求，并在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复试时要保证设备电量充足，网络连接正常。

5、考生须按要求放置复试设备。考生端准备主、副两台设备，主设备为电脑，副设备为手机或电脑。复试时两台设备同时使用，主设备音频、视频全程开启，副设备保持静音，只开启视频功能。主设备摄像头正对考生，副设备摄像头从考生侧后方（与考生后背面约成 45°角）拍摄，要保证能够清晰拍摄考生本人及主设备考试屏幕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，视频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，必须是真实环境。

6、考生要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复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复试考场的入场、离场等相关指令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秩序。

7、考生必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

8、复试时，考生不得过度修饰仪容，不得佩戴耳机、帽子、头饰、墨镜、口罩及耳饰等，头发不得遮挡耳朵、面部，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完整。复试过程中，考生须坐姿端正，正面朝向主设备摄像头，保证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主设备的考试屏幕当中。

9、复试过程中，考生应全程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。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，如招生学院有特殊规定，以学院要求为准。
 10、复试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等突发状况，考生应服从招生学院的应急安排，配合学院顺利进行复试工作。

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3月17日